

佛山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佛山海关梳理编制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佛山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 10 号，邮编：528000；电话：0757-80375310；电子邮箱：foshan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佛山海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发挥佛山海关及所属五办“1+5>6”的机构优势，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机制，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常态化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对照《佛山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不定期自查关区主动公开事项的内容要求、公开时限、公开主体等。通过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对应栏目，按

照法定时限完成行政执法信息、财务预决算等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专门设立业务咨询热线 0757-83382120，统一接收佛山海关关区业务咨询、监管场所异动、政风行风监督等情况，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加强业务培训，组织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条例进行再学习、再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办理、审查、答复流程，形成主责部门具体办理、法制部门审查指导、综合部门统一答复的配合机制，提高程序化、规范化水平。2025 年，佛山海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按期办结 13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厘清分工、压实责任，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核责任。做好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归档等“全周期管理”。根据机构职能和人员设置变化情况，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栏、门户网站等各渠道的政府信息。年内，还在“海关发布”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海关新规新政解读 30 余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建立企业“问题清零”工作机制，年内联系服务企业 451 家次，解决急难盼愁问题 123 个。擦亮“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

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广泛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小卫士”等活动。携全国特等奖科普作品《包公断案之“银针试毒”》赴新疆和田，为1200余名师生带来“实验探秘校园行”，获海关总署和当地群众赞赏，科普时报、中国科普网等媒体竞相报道。年内，关区共开展“三进”活动250余次，服务企业群众超2400家（人）次。加强与佛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日常沟通联系，针对疑难复杂事项建立“快速响应、快速处置、快速反馈”机制，确保紧急工单1小时联系、2小时抵达、1个工作日初处、3个工作日办理的“1、2、1、3”处置模式，办理佛山市12345工单响应率、办结率均为100%。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广州海关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区以及对外窗口设置举报意见箱、公布监督渠道和咨询投诉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每月举行“关长接待日”活动，畅通诉求表达、监督举报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76
行政强制	5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5	0	0	0	0	5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佛山海关 2024 年年报提出以下问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不够透彻，运用上还不够熟练，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上述问题在 2025 年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年内多次组织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进行再学习，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分享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经验，年内佛山海关共接收依申请公开 13 件，相比去年数量增长 62.5%，13 件均已按期办理，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二）目前存在问题。

在佛山海关优化管理运行模式的背景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针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前审查流程不完善等薄弱项，需进一步做好针对性优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佛山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获评荣誉情况。

2025 年，佛山海关成功获评“全国文明单位”称号；佛山

海关邹淑敏科普工作室持续拓展科普品牌效应，结合科普讲解比赛、科普月系列活动、科普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渠道为青年干部扩宽锻炼平台、搭建干事舞台，1名同志在广东省科普讲解比赛中获三等奖。